

网民大会堂

话题:京沪高铁一趟列车因故障换车 其他车次未受影响

网友发言

不知这次报道真假。但不管怎么说,前面几次应该都是真的。看来中国的高铁建设是应该考虑放慢点儿速度了,重点应该提高一下内在品质,多学学德国人严谨的工作方式。 网友小强

这种事情在美国、日本、德国、法国都很正常,我们国家的火车、飞机就不能坏吗?美国的航天飞机还往下掉呢。 网友禅师菜头

话题:审计署称地方债数据未低估

网友发言

10万亿美元的债务,说明政府参与经济建设的深度和广度。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对于促进经济的快速增长意义重大,但也要加强这一领域的风险控制和管理的研究,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杜绝腐败。 网友has622426

百姓应诚信,政府更应诚信。个人不诚信,只是个人或与之相关的人会受到影响;政府不诚信的话,对整个国家将是灾难。 网友报应神

话题:哈药总厂宁交千万罚款不愿建排污系统

网友发言

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我们的法律还相当脆弱,对违法惩罚简直就是微不足道! 网友蓝天

主要是罚得太少,违法成本过低,可采取渐进式罚款,对那些屡教不改者,可从严从重,然后用罚款的钱成立治污企业,由环保局统筹监管。 新浪网友

药监局牵线“私了”荒唐透顶



锐评

不应动辄将民意贬作“公众狂欢”

□晚报首席评论员 闵良臣



社会关注

稍微留意新闻的读者都知道,近段时间,由云南高院对云南昭通的一起杀人案的判决最终引发一场轰动全国的舆论风暴,并被称为“赛家鑫”案(赛过药家鑫)。特别是当众多网友对二审判决进行质疑时,云南省高院副院长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却仍坚持认为,这是在以“公众狂欢”式杀人,并认为这是在“玷污法律”。

法律当然是不能玷污的,而对于法庭判决,公众也不能干涉,否则,就很难说我们是在“依法治国”。但在信息时代,在每一个网民面前都有一个“麦克风”的今天,公众只要是理性表达自己的观点,谁也不能干涉。再说,公众只要有理有据,就算认定某罪犯“该杀”,法院也不应轻易就将此贬作“公众狂欢”。

据钱江晚报报道,号称“全国职业打假第一人”的高敬德发现,杭州天城路有药店卖假药,于是向药监部门举报。药监部门没有追查假药问题,竟牵线让他和药店“私了”,给了他5500元“私了费”,并在“私了协议书”上盖上了“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干分局”的红色公章。药监局就此回应称:盖公章是为“私了”做一个见证。高敬德举报药店销售假药,难道是举报人高敬德和违法药店之间的“个人恩怨”?要你药监部门来调解?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就应该坚持依法行政,一查到底,给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市场环境。然而真相却是牵线“私了”,劝说举报人不再追究,还盖大红公章,简直荒唐至极!这算哪门子执法? ——《新民晚报》

什么叫“公众狂欢”?说白了,就是有很多人形成某种一致的意见并较为集中的表达。所谓“公众狂欢”,其实也就是“民意体现”。

民意的最大好处,是通过它可以了解这个社会的道德基础以及公众理念。一个社会的民意对政府部门说话办事乃至包括判案都有着极其重要的参考意义。我们常讲要符合“国情”,而一国之国情,从某种意义上说,民情占的比重就很高——有时候,在某些特定方面,甚至可以说民情就是国情。而对于此次判决,报道中说,“截至记者发稿,一网站民意投票显示,97.61%的网民要求判处李昌奎死刑,1.39%的网民支持云南省高院判处死缓,1%的网友认为不好说。”既如此,你就很难将这种民意表达称为“公众狂欢”。

我们知道,“公众狂欢”一词,主要是在前不久法庭审理药家鑫一案时在网络上流行开

的。当时有学者秉持理性,认为时至今日,一个人即使犯下滔天大罪,依法当死,也还是要以人性、人道去看待这个犯人,更不应“狂欢”似的去要求判处一个人死刑。应该说,这种观点正体现了人类文明的进步。

然而,彼案不是此案。在云南昭通这起杀人案中,我们看到除了被云南高院某领导指责的所谓“公众狂欢”,还有法学专家也认为二审对此案的改判不当。全国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委员、1999~2003年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法官的宣东就认为,该案是有预谋、有准备的犯罪,不像药家鑫案件那样,是突发交通事故引起的杀人行为,这中间还有一念之差的问题。“李昌奎这个案件,我们要强调不从轻的一面”。

可见,云南省高院领导仍然沿用“公众狂欢”一词来回应网民们对此案改判的质疑,显然是不当的。

河南省报纸新闻名专栏



肉价飞涨呼唤临时价格干预

7月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6月份全国CPI同比上涨6.4%,创三年新高,其中猪肉价格上涨57.1%,影响CPI上涨约1.37个百分点,也就是说猪肉价格对CPI贡献超过20%。

(7月13日《新京报》)

物价上涨过快时政府对价格进行临时干

预,在我国曾经有成功的先例。2007年末、2008年初,由于遭受特大雨雪冰冻灾害,全国范围内的肉类、蔬菜、食用油、居民用液化气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众的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在此情形下,2008年1月15日,国务院当机立断,批准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为稳定物价、保障民生、确保国民经济平稳发展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从2008年价格临时干预的经验看,我国价格临时干预的重点是粮食、蔬菜、肉类等食品和水、电、气、石油等垄断性的非竞争商品,涉及的企业和商品只是少数,因而从整体上并不会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而且,临时价格干预与市场机制并非水火不容,有些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本身就是借助市场机制来达到平抑物价的目的,如:动用国家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增加紧俏物资的生产和进口等。这些做法,都有利于将临时价格干预对市场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翟玉杰

生活因你更精彩

7月16日下午走进黄金叶小区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移动信息专家

郑州晚报 郑州移动

2011年进社区“夏季行”活动第三站

郑州晚报进社区活动已成功举办9年,走进了百余个社区,为居民解决了几万件实事,并催生了我市“邻居节”。

郑州移动艺术团倾情助演精彩节目 六大旅行社为您夏季旅行带来超值实惠 订《郑州晚报》奉送《中原手机报》

感动生活 时刻分享

移动之家 是中国移动针对家庭客户推出的专属服务

甜心小站 粗心弟弟 爱心妈妈 信心爸爸 细心姐姐 开心爷爷 热心奶奶

郑州晚报品牌的力量

主办: 郑州市文明办 郑州晚报社

承办: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郑州晚报社进社区服务机构

协办: 中原手机报 爱晚报网

地址: http://www.izzwb.com

招商报名电话: 0371-67655526 18903818529 13526799555